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在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 西路9号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曹克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 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28 名, 代表公司股 份 618,818,6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23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共计 33 名, 代表股份 556, 492, 15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 8592%; 通过网 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 95 名,代表股份 62,326,544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7.264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125 人,合计持有股数 72,558,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0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0,232,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9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62,326,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4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 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617, 651, 41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 8114%; 反对股数 1, 167, 2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188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91,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3%; 反对 1,167,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58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125%; 反对股数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8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63%; 反对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58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125%:



反对股数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8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63%; 反对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58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125%; 反对股数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8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63%; 反对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1,742,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2693%; 反对股数 2,004,0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7172%;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36%;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544,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2%; 反对 2,004,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20%; 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5) 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1,682,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1879%; 反对股数 2,074,0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8121%;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



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545,062,198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484,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15%;反对 2,074,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649,2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87%; 反对股数 875,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1873%; 弃权股数 23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3140%; 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451,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40%;反对 875,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69%; 弃权 2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2%。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64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938%; 反对股数 943,0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2786%; 弃权股数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2275%; 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44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0%; 反对 943,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8%; 弃权 1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3%。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589,2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174%; 反对股数 1,061,0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4386%;弃权股数 1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44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391,585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3%; 反对 1,061,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4%; 弃权 1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589,2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174%; 反对股数 1,061,0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4386%;弃权股数 1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44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91,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3%; 反对 1,061,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4%; 弃权 1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

(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510,3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3104%; 反对股数 875,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1873%; 弃权股数 3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5023%; 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12,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25%; 反对 875,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69%; 弃权 3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58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125%; 反对股数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8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63%; 反对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617, 647, 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 8108%; 反对股数 1,00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1617%; 弃权股数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2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8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63%; 反对 1,00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4%; 弃权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3%。

5、审议通过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617, 651, 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 8114%; 反对股数 935, 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1512%; 弃权股数 231,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3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91,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3%; 反对 935,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96%; 弃权 2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617, 665, 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 8136%; 反对股数 983,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1589%; 弃权股数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2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405,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05%; 反对 9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2%; 弃权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3%。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风险提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617, 711, 41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 8211%; 反对股数 1,043,4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686%; 弃权股数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451,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40%; 反对 1,043,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1%; 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9%。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617, 668, 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 8142%; 反对股数 1,0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1755%;弃权股数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409,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5%; 反对 1,0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6%; 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9%。

9、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617, 651, 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 8114%; 反对股数 1,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783%; 弃权股数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91,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3%; 反对 1,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8%; 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58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125%; 反对股数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8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63%; 反对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72,58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4125%; 反对股数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0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5,062,19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8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63%; 反对 1,17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 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617, 647, 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 8108%; 反对股数 1,122,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1815%; 弃权股数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00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387,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63%; 反对 1,122,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5%; 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叶苏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